**党从这里诞生--建党早期红色档案联展（暂名）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上海市档案馆（前程路811号）一层专题展厅

2、项目预算：1100000元

3、项目背景：本次展览将聚焦于“党从这里诞生”的主题，依据党史中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在上海的领导机构以及重大历史事件，构建其布局结构。展览以中共中央在上海期间的主要领导机构为核心，通过展示档案资料，呈现在其领导下的标志性重大历史事件，从而描绘出中共中央在上海时期进行革命斗争的生动图景。展览内容将被划分为五大板块，分别是：“何以上海”、“开天辟地”、“激荡洪流”、“炽烈风暴”和“建党精神永放光芒”。

**二、需求概述**

（一）指导思想与设计原则

1、指导思想：陈列设计与布展实施应考虑建筑、陈展内容、展品与人的和谐统一，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性，充分考虑陈列展览的行业特质、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注重政治站位、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做到高质量、高品位、高效能，主题鲜明、富有创意。

2、设计原则：设计方案应为原创作品，能体现新时代先进的陈列设计理念。设计应采取实物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能呈现展览主题特色和重点亮点。具体如下：

实事求是，形象生动。综合运用史料、图文、实物，借助多媒体技术展示手段，以场景还原、模型、新媒体艺术展示手法，生动呈现展示内容。

布局巧妙，空间合理。紧扣内容，精心布局，内容、形式、空间相辅相成，高效引导观众注意力，保留适当的过渡空间，缓解参观者的视觉及感知压力。

参观动线有序，完整顺畅。参观动线设计考虑全面，在展陈内容基本充分被参观者浏览到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特殊参观群体的参观需求，设计相应的参观流线。

融合科技，立足体验。多媒体运用手法多样化，使展览形态鲜活生动富有艺术张力，充分体现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

生态节能，绿色环保。使用材料在满足展馆标准的同时，追求生态节能，打造绿色展馆。多媒体手段应结合实际展示内容需要合理使用，节约成本与资源。

（二）展示总体要求：

1、展厅：位于上海市档案馆一层临展厅，可用于展示总面积约为850平方米，展厅层高4.3米（见附件1）。供应商需根据展厅场地情况和展示内容进行整体设计，根据展陈内容对场地进行合理规划、布局。

2、展示内容：

（1）展品主要为图片、档案文献、实物等，共计约200件（组）左右。档案文献、实物、视频、图表、照片及文字尺寸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素材，结合展厅整体环境布局、参观动线进行整体设计，可采用写真、喷绘、灯箱、镜框、展柜陈列等形式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这些形式）。实物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展品进行展柜的加工制作。

（2）在图片、实物、置景等传统展示手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多媒体、网络、声光电等现代展示手段，做到各类展品安排合理有序、错落有致，使展览达到有亮点、有氛围、有实效的展出效果。

（3）布展设计要完美体现陈列内容，调动各种陈列艺术语言，为陈列主题服务，坚持创新，陈列手段新颖、独特，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色彩把握上要简约、明亮、协调。展陈设计须符合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形象特质，充分体现档案特点，运用档案元素，增强展示的科学性、合理性、观赏性。展示道具、灯光、表现手段（包括且不限互动多媒体、艺术化、场景化等）应充分结合档案文献展示的特点，在具备艺术性的同时，便于观众理解。

（4）在档案展陈方面，可以借助现代科技与艺术相融合的制作手段，让展览场景“动”起来，让故事“活”起来，让眼睛“亮”起来。通过不断增强现代感和吸引力，让人们漫步沉浸在档案展览中。

**三、展陈大纲（详见附件2）**

“党从这里诞生——建党早期红色档案联展”展览大纲**四、服务范围**

展厅设计、制作、搭建、布展、撤展，多媒体编辑集成等一体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览开幕式费用。整个开幕式时长约在30分钟，需设计制作开幕式主KV背景板，制作开幕短视频约30秒（mp4格式，视频输出图像比例为16:9）。另外包含启动道具、移动音响、调音台、话筒租赁费等。设计制作开幕式电子邀请函。本项费用不超过2万元。

2、展览宣传品制作费。制作含有展览相关元素的宣传品（宣传折页、书签、印章、打卡护照等），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种形式，也可由供应商自主设计，数量不超过3000份。本项费用不超过2万元。

3、数字化图像与视频等展品授权使用费。展览中使用到相关图片资料、影像视频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目录向新华社、视觉（中国）、上海音像资料馆等专业机构购买。此项费用约需3万元（以购置材料的协议或发票按实结算）。

4、展览宣传片制作费。制作展览宣传片时长约2分钟（素材由采购人提供），需要成片格式为H.264+AAC编码（或者清晰度更高的）的MP4文件。原片分辨率应该在2K或以上，视频码流为0.5-1Mbps，信噪比不低于55dB，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采样率48KHz，视频输出图像比例为16:9。

5、展品中约200件（组）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文献由上海市档案馆提供扫描电子文件，需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提供的电子文件制作原貌复制件。

6、整个展厅的平面布局，参观空间及动态人流设计，展厅门头、展览标题、序厅、尾厅和每一部分展区的立面造型、展项内容的总体设计。要求展示墙面高度不低于3.5米，墙体厚度大于10厘米，并且不能破坏场地原有地面以及墙面，进场施工前做好相关保护措施。不得遮挡场地内的消防和安防设施，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7、户外宣传海报设计、制作、安装。

8、每一件展品需装裱、装帧制作（镜框、卡纸、低反玻璃），实物模型需制作展示柜。

9、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素材，对多媒体、互动项目进行设计、编排、集成。

10、成交供应商根据展品的内容，时代特点，对展厅氛围灯光、展品照明灯光，背景音乐、音效等进行整体设计。

11、对上述内容的整合、制作、施工搭建、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和后期维护等。

12、展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负责）撤展服务。

**五、布展技术要求**

1、形式设计是展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地表达。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形式设计要做到设计语言符合展示厅馆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实现展品与场景合理地一体化；展示手段新颖、多样，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3、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展馆陈列方式雷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4、在对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5、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

6、设计图中要对陈列的亮点进行分析和重点设计。

7、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

8、展柜设计和制作。材料强度：展柜需采用高强度的框架材料（如钢、铝合金等），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避免因结构变形导致展品损坏。玻璃性能：使用安全玻璃（如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厚度需满足抗冲击要求（通常≥8mm），边缘需倒角或包边处理。开合方式：柜门需设计为无震动、平滑开合（如平移门、上翻门），并配备防夹手装置。密封性：展柜需达到气密性标准（如ISO 12569），接缝处使用无挥发密封胶，防止外界污染物进入。光源选择：使用无紫外线（UV<10 μW/lm）和低红外线的LED光源，避免光热损害展品。布光方式：采用隐藏式照明（如柜内灯带、顶部射灯），避免直射光造成眩光。无挥发性物质：板材、胶粘剂等需符合甲醛释放量E0级（GB 18580）或国际CARB认证。无酸性材料：接触展品的内部衬垫需使用无酸材料（pH≥7.0），如纯棉、特卫强（Tyvek）等。可视性：展柜高度通常为1.2–1.5米（适合站立和轮椅观众），倾斜柜玻璃角度≤15°。

9、照明系统根据总体形式来设计，强调灯光设计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达到为总体陈列艺术效果做渲染的目的。

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展品、展陈品的影响和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具体参数要求：选用纪念馆专业灯光，色温小于3300K的LED光源作照明光源，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0.8，无自光源或窗户的直接眩光或来自各种表面的反射眩光。

10、多媒体制作。在展馆的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馆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品对象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馆显得丰富且有内涵。

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应考虑技术相对领先而且设备性能可靠、稳定以及维护保养的低成本与便捷性。内容制作必须符合陈列方案的要求，与展览整体风格统一。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主创人员必须有相关经历。

**六、服务要求**

（一）布展设计施工部分。

施工安全与结构规范。承重与荷载。展台、展墙等结构需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确保地面荷载不超过场地承重限制（如商场、展厅通常要求≤300 kg/m²）。高空悬挂物（灯具、装饰）需通过安全评估，并采用防坠落设计（如双保险吊装）。临时结构安全。临时搭建的展台、桁架需符合《展览会临时搭建安全技术规范》（GB/T 38366），高度超过4米的展台需提交结构计算书。材料强度需满足抗风、抗震要求（如使用铝合金桁架而非木质结构）。

设计展区的整体空间装饰风格和布局方式，充分考虑装饰氛围、空间组织、人流疏导、互动参与、安全环保、管理维护等要求，利用最新的AR技术，让设计方案更加直观地展现出来，完成设计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二）多媒体、互动软件、展板（素材由采购人提供）等设计制作部分。

对多媒体、互动软件、展板等制品的形式和版面进行设计，确定信息传达方式、艺术风格、材料、工艺、版式、照明方式、加工制作单位等，完成样品试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完成多媒体、互动软件、展板等制品的加工制作和安装调试工作。

（三）设计和施工组织管理部分。

整个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成交供应商需协调好各相关方面的关系，完成好各项工作；做好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以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确保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工程节点进度完成展区的施工工作；完成或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如施工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

（四）现场安全

消防与电气安全。防火材料，所有装修材料（如地毯、板材、布料）需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达到B1级（难燃）或更高阻燃标准。禁止使用易燃泡沫塑料、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结构。电气安全。电线电缆需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使用阻燃线缆（如ZR-BV），禁止私拉乱接。灯具、插座需通过3C认证（GB 7000.1），大功率设备需独立回路并配置漏电保护。消防通道与应急设施。展位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宽度≥2.4米），禁止占用安全出口。展馆内需配置灭火器（每50㎡至少1具）、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GB 51309）。

安全生产施工意义重大，在施工阶段，严格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考核上岗，并专职负责现场安全工作。项目开工前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加强现场安全教育管理，合理安排规划现场各类工具设施、临时搭建、材料堆放、临时用电等问题。

根据上海市档案馆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现场严禁动火作业。施工现场建立、健全防火检查制度，配置灭火器，发现隐患必须即刻消除，要有专职人员全程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JGJ46—2022》规范进行执行，持证上岗，坚持先停电再移动电器设备或故障处理原则，电工必须穿戴绝缘衣、帽、鞋子、套，并且有专人监护。如需接线必须通知相关单位现场电工，不得随意接、拉，严禁不经表用电。

（五）无障碍与观众体验。无障碍设计。展区通道宽度≥1.2米，坡度≤1:12，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展台高度需适应轮椅观众（操作台高度≤0.8米）。观众安全。

尖锐边角需做防撞处理（如软包或圆角设计）。玻璃隔断需贴防撞标识，或使用夹胶安全玻璃。

（六）创意设计总体要求：

1、设计理念新颖、具有时代特征，准确把握陈列的主题思想与内容，突出展示中的档案元素，并将它融合于展厅艺术环境氛围的营造与陈列展示设计之中。

2、展馆总体形式格调高雅、符合现代展览要求，通过新的设计理念和新的布展手法，使展示空间在设计上、内容上、视觉上做到焕然一新。

3、展馆陈列方式丰富多样，以改变传统实物展示的方式，着重使用更具新意的展示手段。围绕陈列内容的展开，为诠释展示的主题而服务，使展品更具吸引力。

4、展厅空间布局明确合理，注意人流走向和人流分布及展示内容的连贯关系。

5、根据展厅展示要求及展品情况，及时调整展厅灯光布线，使展厅格局更明亮。

6、多媒体制作。在展馆的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馆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品对象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馆显得丰富且有内涵。具体要求：多媒体形式要丰富，要求视频、交互装置、音频、AR、AI等先进的技术、艺术形式有机地结合。要求有较为先进的AR交互体验，要与设计场景深度结合，不突兀，同时注重安全性。要求视频方面采用4K高清格式，并且满足200寸以上的屏幕区域内播放不变形，内容要贴近主题，立意明确，转场特效符合展示内容的特色，配音、配乐要有助于内容的诠释和升华。要求展示展板等内容，根据采购提供的内容进行设计制作，复刻件尺寸要符合馆内要求，版面设计要新颖，设计感强烈，切合主题思想的前提下要大胆创新。

（七）材料、设施设备要求：

1、材料：必须是低碳、环保节能型的材料。

2、设备：如LED显示屏、电视机、画屏、投影机、音响系统等外购设备（采用租赁的形式），必须具有国家产品三包及质量保证书（一年的质保时效）。

（1）LED显示屏。为了保证展示效果，要求有P2以及以上规格的，高刷版本的LED显示屏，12平米以上，3米以内观看，无明显灯珠。

（2）65寸电视机。4K高清显示，能自由播放读取U盘内容，要求屏幕无色线、无闪屏，方便控制。

（3）32寸画屏。要求屏幕无反光、磨砂质感、带有嵌入式系统，能自动循环所提供内容，屏幕装饰造型要和实木相框一致，不和其他展示框体有明显区别。

（4）投影机。采用激光工程投影机，亮度输出≥5000流明，光源寿命≥20000小时，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20000:1, 投影屏幕显像照度不低于400Lux，配备与投射距离及屏幕尺寸相匹配的原装镜头。

（5）音响系统。要求定向音场，不得跨区域播放音源。

（6）系统设备、辅助设施符合展厅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八）设计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说明必须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设计图纸：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文件中提供文件：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系统说明图等），具体如下：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临时用电、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施工工艺、施工进度文件。

2、响应文件中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平面图，3D渲染效果图（格式PDF），包含以下内容：

（1）平面布置人流走向图1张；

（2）展览主体结构效果图（包括展厅门头、主标题背景墙、序厅、展厅主体内容、亮点展项、置景、尾厅等）应不少于8张。每张效果图需附有明确的标题，并展示本次展览的具体内容，确保与展览主题紧密相关，避免包含与主题无关的元素。

3、供应商也可自行提供展览开幕式、展览宣传品、多媒体展陈设计等不同展示手段的效果图。

**七、其他要求**

1、人员设备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项目总控，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 驻场 |
| 2 | 现场管理人员 | 2 | 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运营，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 | 驻场 |
| 3 | 安全负责人 | 1 | 负责现场安全工作，应具有安全岗位证书，到场参与工作。 |  |
| 4 | 设计师 | 1 | 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具有展览、展示项目设计经验。 |  |
| 5 | 布展施工工人 | 不少于10人 | 应具有专业布展施工经验 |  |

备注：（1）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及设计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并常驻项目现场；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2）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项目经理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工期：合同签订之后35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制作和布展。展览拟于2025年6月5日审展，拟于6月9日开展，于2026年4月结束。展览期间提供运维服务。展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撤展服务后，整个项目闭环结束。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

3、运维服务。本项目运维服务时间为展览开展至展期结束。在运维期间，当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于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的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故障处理。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管道、电路等设施，拆除、移位等施工均须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

5、根据上海市档案馆关于临展厅相关管理制度，听从采购人安排，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做到安全有序，遵守作息时间，如有加班情况发生，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6、供应商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方案及为完成本承包项目而实施的任何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7、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和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电脑软件等）及供应商在本承包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在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采购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即使供应商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